



**WEIGA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维港环保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 股份代号：1845 )**

**举报/投诉政策 (「本政策」)**

## **政策**

本公司信守公开、正直和负责的最高准则。为奉行以上承诺，本公司期望及鼓励作为本公司员工的你以及供应商、客户能够挺身举报/投诉任何公司内的怀疑不当或失当行为。

尽管本公司无法承诺将以你属意的方式处理举报/投诉事件，本公司亦将尽力公平及恰当地对举报/投诉作出回应。

## **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本公司各阶层及部门的员工以及供应商、客户。

## **对举报人/投诉人的保障及支援**

在本政策下作出适当举报/投诉的人士可保证获得保障免受不公平解雇、伤害或无理的纪律处分，而不论举报事宜最后是否属实。

对本政策下提出举报/投诉人士进行伤害或报复行动者将受到纪律处分。

## **实施政策的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的审核委员会对本政策整体责任，但已将日常监察及实施政策的职责转授予行政人事部、审计监察中心。审核委员会仍负责监督及审视政策的运行和投诉调查报告提出的建议行动。

管理层必须确保所有员工以及供应商、客户可在不受报复威胁的情况下提出举报/投诉。所有员工以及供应商、客户应确保彼等采取措施揭露任何察觉到的不当或失当行为。如你对本政策的内容或适用范围有任何疑问，应联络公司秘书。

## **不当及失当行为**

本公司无法尽录构成不当或失当行为的活动，但一般而言，本公司职员应对以下事宜作出举报/投诉：

- (a) 刑事罪行
- (b) 违反任何法律责任的行为
- (c) 不公正行为

- (d) 与财务有关的不当行为
- (e) 危害任何个别人士健康及安全的行为
- (f) 对环境造成损害的行为
- (g) 蓄意隐瞒有关任何上述事宜的资料

尽管本公司针对举报/投诉的不当或失当行为并无规定必须拥有确实证据，但理应提供充足的理据。如阁下诚信地作出举报/投诉，即使有关调查未能证实举报的事宜，公司也应该对此问题进行重视。

## **虚报**

倘别有用心或因个人利益蓄意虚报，而无合理的理据支持所举报数据为准确可靠，则举报人可能会受到纪律处分，包括被开除。

## **作出举报及公司跟进事宜**

可以口述形式或书面作出举报。本公司一般建议事先向部门的直属主管（或其上司）提出内部举报。

倘认为此做法不妥，例如直属主管拒绝受理或该举报涉及该主管，则应联络行政人事部、审计监察中心相关专员。

倘举报的事态极为严重或以任何形式涉及高级人员，职员应直接向公司秘书举报，公司秘书会向董事会之审核委员会汇报。

如认为内部举报的方式不妥，可向专责处理该等事宜的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举报。

于举报中，应提供详尽数据及（在可能情况下）有关证据。

## **保密**

本公司将采取一切行动对举报者的身分保密。为免影响调查，举报者亦应对已作出举报、举报事宜的性质及所涉及人士的身分保持机密。

在若干情况下，本公司可能基于调查的性质而需披露你的身分。倘出现此类情况，本公司将尽力告知阁下有可能须披露你的身分。倘需要你参与调查，在合理可行范围内，会对你首先披露举报事宜一事保密。然而，于调查过程中，你作为举报人的身分对第三方而言仍有可能变得显而易见。

同样，倘调查导致刑事检控，举报者可能有必要提供证据或接受当局的查问。于该等情况下，本公司将亦会尽量讨论有关保密性的影响。

然而，举报者应知悉于若干情况下，本公司可能不得不在未经事先通知或商议的情况下提交有关事宜至有关当局。

## **匿名举报**

你有时可能希望作出匿名举报，本公司尊重你的决定。然而，由于本公司将无法向你获取进一步数据并作出适当评估，要跟进匿名指控会很困难。

## 处理客户和供应商投诉

本公司设客户服务专员，处理销售/供应商等业务出现的投诉不满。

### 调查程序

本公司将于15个工作日内确认收到举报，并确认：

- 已收到举报
- 将调查有关事宜
- 在不违反法律限制下，将于适当时候通知阁下有关结果

本公司将评估收到的每份举报，并决定是否有必要开展全面调查。倘需进行调查，本公司将从审计监察中心委任调查员(具备适当的资历且并未涉及有关事宜)调查有关事宜。

倘举报披露的事宜可能的属刑事罪行，本公司将提交有关事宜至审核委员会。审核委员会经与本公司的法律顾问磋商后，将决定是否应提交有关事宜至有关当局以采取进一步行动。

诚如「保密」一节所述，在大多数情况下，本公司将尽量在讨论后才会将有关事宜提交当局。然而，在若干情况下，本公司可能不得不在未经事先通知或商议的情况下而当局提交有关事宜。

请注意，一旦向当局提交有关事宜，本公司将不能够就有关事宜采取进一步行动，包括知会举报者已转交当局处理（注）（附注）。

附注：

例如，防止贿赂条例(第201章)第30条阻止本公司向公众披露受廉政公署调查的人士之身分。

在反洗黑钱体制内，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第455章)第25A(5)条规定在根据雇主设立的程序向授权官员或适合人士提交可疑交易举报后，任何人如向其他人披露任何相当可能损害进行的侦查的事宜，即属犯罪；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指引第10条内有关披露的内容。

在调查的过程中，你可能会被要求提供更多数据。

调查报告将由包括例如行政人事部、审计监察中心等高级职员组成的操守准则委员会审阅。

调查的可能结果：

- (a) 指控无法证实
- (b) 指控获证实，并采取以下一项或两项行动：
  - (i) 纠正行动，以确保问题不会再次发生
  - (ii) 针对犯错人的纪律或适当行动

最终报告连同提出的更改建议(如适当)将提交审核委员会。审核委员会将审阅最终报告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将收到调查的书面结果。由于受法律限制，本公司将不能提供采取行动的详情或有关报告的副本。

视乎有关事宜的性质及复杂性，本公司预期会于两个月内完成调查，并告知举报者有关结果。

倘举报者对结果不满意，可再次向公司行政人事部提出有关事宜。应就该事宜再作举报，并说明原因。倘合理，本公司将再次对举报的事宜作出调查。

当然，举报者可向外部的有关当局（如监管机构或执法机关）提出有关事宜。请确保有充足的证据支持。在向外部举报之前，本公司建议先与公司进行讨论。

### **监督举报/投诉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董事会将定期监督及检讨本举报/投诉政策的实施及有效性。